

中共岳普湖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岳党农领字〔2022〕39号



岳普湖县2022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项 目计划备案报告

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要求，岳普湖县2022年度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结余资金198.922458万元。其中岳普湖镇2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43.101317万元；艾西曼镇防渗渠建设项目（以工代赈）结余资金16.421819万元；阿其克乡托玛（4）村农村产业发展防渗渠建设项目（以工代赈）结余资金13.266498万元；

色也克乡阿克提坎（3）村防渗渠建设项目（以工代赈）结余资金 1.066586 万元；岳普湖乡无花果产业示范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以工代赈）结余资金 12.151763 万元；色也克乡新古丽巴格（10 村）防渗渠建设项目（以工代赈）结余资金 12.609075 万元；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项目结余资金 0.3 万元。经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将结余资金 198.922458 万元用于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中的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

请予以备案。

附件：岳普湖县 2022 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备案表

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主题词：乡村振兴 2022年度 财政扶贫 结余资金 报告

抄 报：地区乡村振兴局，地区财政局。

抄 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长
副组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
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共印汉文：20份

